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83,496股依法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43,570,700股减少至240,287,204股，注册资本将由24,357.07万元减少至24,028.72万元。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

（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6月30日，工作日9:00-16: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武军

联系电话：0755-89890997

联系传真：0755-8989188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

3、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